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73,572	454,190
銷售成本		(347,175)	(327,088)
毛利		126,397	127,10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773	(49,921)
其他淨收入	4	17,486	12,5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29)	(17,410)
管理費用		(66,071)	(65,091)
經營溢利	3	58,956	7,278
財務成本		(118)	(1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883)	(3,991)
除稅前溢利	5	53,955	3,162
稅項	6	(8,751)	(7,554)
期內溢利/(虧損)		45,204	(4,392)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4,354	(5,738)
非控股權益		850	1,346
		45,204	(4,392)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2.6 港仙	(0.4) 港仙
— 攤薄		2.6 港仙	(0.4)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45,204	(4,3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虧絀)	14	(586)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7	4,897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2	(758)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703	3,55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5,907	(83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5,022	(2,717)
非控股權益	885	1,878
	45,907	(8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78,311	79,082
投資物業		69,277	69,277
無形資產		28,801	29,501
聯營公司權益		251,981	249,876
可出售投資		50,011	49,897
預付租賃款項		18,064	18,325
		496,445	495,958
流動資產			
存貨		121,927	146,823
應收貿易賬項	9	115,960	100,53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359	67,10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86,493	288,843
現金及現金等額		187,214	176,234
		797,953	779,5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5,007	12,412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0,398	26,660
財務擔保合約		6,820	6,820
銀行貸款		24,525	21,702
稅項負債		32,789	28,624
		89,539	96,218
流動資產淨值		708,414	683,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4,859	1,179,2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44	1,998
		1,203,115	1,177,2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691	168,691
儲備		1,014,893	989,943
股東權益		1,183,584	1,158,634
非控股權益		19,531	18,646
		1,203,115	1,177,28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適用情況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44,510	-	1,154	27,908	473,572	-	473,572
各分部間銷售	82	-	-	-	82	(82)	-
總銷售	<u>444,592</u>	<u>-</u>	<u>1,154</u>	<u>27,908</u>	<u>473,654</u>	<u>(82)</u>	<u>473,572</u>
業績							
分類業績	<u>47,712</u>	<u>13,807</u>	<u>(6)</u>	<u>(2,557)</u>			58,956
財務成本							(11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2)	-	254	(5,065)			<u>(4,883)</u>
除稅前溢利							53,955
稅項							<u>(8,751)</u>
期內溢利							<u>45,204</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44,354
非控股權益							<u>850</u>
							<u>45,204</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5,085	310,073	146,361	300,898	1,042,417
聯營公司權益	19,052	-	94,377	138,552	<u>251,981</u>
綜合總資產					<u>1,294,398</u>
負債					
分類負債	18,185	1,333	669	12,038	32,225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59,058</u>
綜合總負債					<u>91,28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32,072</u>	<u>-</u>	<u>957</u>	<u>21,161</u>	<u>454,1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51,754</u>	<u>(42,101)</u>	<u>(47)</u>	<u>(2,328)</u>	7,278
財務成本					(1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	-	376	(4,369)	<u>(3,991)</u>
除稅前溢利					3,162
稅項					<u>(7,554)</u>
期內虧損					<u>(4,392)</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5,738)
非控股權益					<u>1,346</u>
					<u>(4,39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8,596	311,821	147,155	268,048	1,025,620
聯營公司權益	12,019	-	94,026	143,831	<u>249,876</u>
綜合總資產					<u>1,275,496</u>
負債					
分類負債	30,414	-	500	14,978	45,892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52,324</u>
綜合總負債					<u>98,216</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 / 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59,899	342,222
中國之其他地區	87,481	93,337
其他地區	26,192	18,631
	473,572	454,190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6,581	6,575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045	2,065
	11,626	8,640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77	55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2,485	1,425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	761
	2,562	2,24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 收益	(1,052)	43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6)	1,041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118)	-
雜項收入	4,574	2,507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淨虧損	-	(2,265)
	17,486	12,598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6,236	6,40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65	2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0	6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17	-
其他貸款之利息	1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	125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6,879	7,826
中國其他地區	1,784	62
	<u>8,663</u>	<u>7,888</u>
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其他地區	236	-
其他	106	-
	<u>342</u>	<u>-</u>
遞延稅項	<u>(254)</u>	<u>(33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8,751</u>	<u>7,55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二零一一年：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17,675,689 股計算）	20,243	19,412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	20,243	18,637
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額外已付股息	-	775
屬於上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總額為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二零一一年：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17,675,689 股計算）	20,243	19,412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44,354</u>	<u>(5,73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86,906,458</u>	<u>1,580,954,378</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假設所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皆獲行使，因而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調整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日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67,161	50,542
31 日至 60 日	33,567	29,839
61 日至 90 日	11,148	12,383
超過 90 日	4,084	7,774
	<u>115,960</u>	<u>100,538</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中賬齡超過九十日但並無減值的賬款為 4,08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774,000 港元），因該款項屬於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賬項。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4,636	11,793
31 日至 60 日	222	106
61 日至 90 日	20	64
超過 90 日	129	449
	<u>5,007</u>	<u>12,412</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187,000,000港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2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797,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半年回顧期間錄得溢利，業績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之虧損有所改善。去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致。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穩定，並繼續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有利貢獻。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香港食米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主要市場營運商之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期內食米成本持續高企。此等因素令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備受考驗。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採取多項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及精簡現有營運，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繼續採取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從而保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中國內地方面，食米市場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困難與挑戰。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中國食米業務表現穩定，盈利能力持續令人滿意。此盈利能力全賴市場推廣策略有效及營運效率提升。本集團繼續致力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措施，以推動銷售增長。我們對中國食米業務之表現抱樂觀態度，深信其將繼續改善，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越南方面，本集團之Circle K便利店業務按計劃進展良好。我們繼續專注於一系列措施，包括透過優質顧客服務增加銷售額及顧客量、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提升店鋪生產力，以及積極推行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加強顧客對Circle K之品牌認受性。我們於指定Circle K店鋪提供熱食服務，以擴闊顧客群及提升利潤表現。銷售額亦因而於本回顧期間持續增長，而同店銷售額更錄得強勁之雙位數字按年增長。同時，我們正積極審慎地擴充店鋪數目，以達致臨界質量。本集團對越南市場之潛力充滿信心，並繼續專注於擴充其越南便利店業務。

金融市場有好轉跡象。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均衡而多元化，故具備有利條件受惠於市場改善。我們深信該組合長遠而言將產生股東價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187,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穩健之財務狀況及強勁之資產負債表，並具有利條件進行任何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之投資。

展望將來，我們認為本集團在核心業務營運及業務投資方面之前景秀麗。本集團致力維持營運效率及謹慎理財。我們擁有實力及資源繼續進行具吸引力之投資。我們對金源米業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1.2 仙（二零一一 / 二零一二年：每股 1.2 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745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此期間，林焯偉先生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鑑於林焯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認為林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根據守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因有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和余達志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dil.com) 內刊載。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和余達志先生。